

花蓮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
- (二) 食農教育法第 11 條。
- (三) 農業部「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
- (四) 農業部「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指南」。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校午餐採用具品質保障及可追溯來源之國產食材，提升校園午餐品質與食品安全。
- (二) 落實學校衛生法與食農教育法，引導學校午餐供應業者優先採購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標章等三章食材，提高三章食材使用比例，促進國產優質農漁畜產品消費。

三、實施日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四、經費來源及支用對象：

- (一) 由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 本經費支用對象為供應本縣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業者。

五、經費核算人數：

- (一) 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及共餐之教職員工。
- (二) 受邀用餐之家長代表。

六、本計畫所稱學校午餐，指供應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午餐，包含共餐之附設幼兒園午餐。

七、本計畫所稱國產可溯源食材（簡稱「三章一 Q」），指下列國產農漁畜產品：

- (一) 具下列標章（示）之農漁畜產品：
 1. 有機農產品標章（含有機轉型期）。
 2.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
 3.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
 4. 溯源農糧產品：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並以可追溯至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或農民團體者為限。
 5. 溯源水產品：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
 6. 溯源畜禽產品：
 - (1) 雞蛋溯源標籤。
 - (2) 洗選鮮蛋噴印溯源。
 - (3) 國產鴨蛋溯源標籤。
 - (4) 國產鵪鶉蛋加工蛋品溯源標籤。
 - (5) 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
 - (6) 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
- (二) 第一項第 1 至 3 款簡稱「三章」。

八、補助條件及經費核算方式：

- (一) 支用對象辦理採購或提供學校午餐之下列食材，應為國產可溯源食材，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日飲食指南」之六大類食物分類，規定如下：
 1. 全穀雜糧類：生鮮食材、紅豆及簡易加工（冷凍、截切等）之產品，惟馬鈴薯於

非主產期（7 至 12 月）為排除品項。

2. 豆魚蛋肉類：

- (1) 豆類：黃豆、黑豆、毛豆（含生鮮及冷凍）及豆奶（漿）。
- (2) 水產類：水產類（含生鮮及冷凍）、加工水產品之裹粉魚排/塊/片、裹粉頭足類排/塊/片、蒲燒、鹽漬魚排/塊/片、魚丸、虱目魚排、魚羹、魚板、黑輪及甜不辣等魚漿煉製品。
- (3) 蛋類：生鮮蛋類、液蛋、皮蛋、鹹蛋及鵪鶉水煮蛋。
- (4) 肉類：肉類（含生鮮及冷凍）、肉類加工品之調理醃漬肉排/塊/丁/片、裹粉肉排/塊、貢丸、香腸、熱狗、火腿、培根及雞塊等。

3. 蔬菜類：

- (1) 小白菜、青梗白菜、油菜、青油菜、薤菜、菠菜、葉萵苣、小芥菜、茼蒿、莧菜、山蘇、龍鬚菜等短期葉菜類，應為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
- (2) 表格一所列甘藍、結球白菜、青花菜、蘿蔔、胡蘿蔔、玉米筍、菜豆（包含敏豆、粉豆、醜豆）、豇豆及洋蔥等生鮮蔬菜於主產期應為三章一 Q 食材。
- (3) 上述 2 類品項以外之生鮮蔬菜，均應為三章一 Q 食材，但蔥、薑、蒜、辣椒、九層塔、香菜及紅蔥頭等調味性食材，不在此限。
- (4) 加工蔬菜：簡易分切（生鮮截切）蔬菜、冷凍青花菜、冷凍白花椰菜及冷凍多色豆。

4. 水果類：表格二所列香蕉、椪柑、柳橙、鳳梨釋迦、小番茄、洋香瓜、茂谷柑、蜜棗、桶柑、蓮霧、番石榴、鳳梨、西瓜、木瓜、美濃瓜、芒果、紅龍果、文旦、大目釋迦、梨及荔枝等水果於主產期應為三章一 Q 食材。

5. 乳品類：鮮乳及保久乳。

6. 油脂與堅果種子類：花生及其加工製品。

(二) 經費核算方式：

1. 學校午餐當日食材符合前項規定且符合之日數達每月供餐日數半數以上者，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以每人每日 10 元核算，偏遠地區學校以每人每日 14 元核算補助金額。
2. 符合前述 10/14 元補助外，如當日使用具三章之食材數為 6 至 8 項者，加給每人每日 1 元，食材數為 9 項以上者，加給每人每日 2 元。同一標章號碼於同一餐次重複使用者，以 1 項計算。例：某一般地區學校用餐人數 100 人，當日菜單使用具三章之食材 7 項，則補助金額為 100 人×11=1100(元)。

當日具三章之食材數	每人每日補助金額(元)	
	一般地區/非山非市	偏遠地區
5 項以下	10	14
6-8 項	11	15
9 項以上	12	16

3. 符合前述 10/14 元補助外，時蔬如有使用產銷履歷蔬菜，額外核給每人每日 2 元；如有使用契約規範次數以外之有機蔬菜，額外核給每人每日 4 元。
4. 當日供應二種以上菜單者，以當日登錄之全部食材及實際供餐總人數核算補助，不另區分各菜單之補助金額。

(三) 除第一項規定應使用三章一 Q 之食材外，其餘食材仍應優先使用三章產品。

九、 執行方式：

- (一) 由支用對象每日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詳實正確之食材明細相關資訊及供餐人數。如有誤繕，可提供佐證資料申請補登，並以供餐日起 3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 支用對象應保留購買國產可溯源食材之相關證明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 (三) 本案採按月審核、撥款方式辦理，廠商應於次月末日前提檢附「附件 A-1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申請書」、「附件 A-2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統計表」及領款收據向縣府申請補助，經縣府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相關表件請至食材補助經費檢核系統 (<https://3blq-accounting.kl2ea.gov.tw/>) 列印，並經廠商及被供餐學校核章（受學校中央廚房供應者得由中央廚房學校核章）。

十、 異常處理機制：

- (一)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應時，本府得另訂排除品項及期間。
- (二) 經發現有混充、調換國產可溯源食材等不當情事，本府將撤銷及追回相關經費，並依契約或相關法規辦理。
- (三) 涉及標章不實或違規使用者，移請農政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或「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

十一、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學校午餐使用具品質保障及可追溯來源之國產食材比例，維護學生餐食品質及食品安全。
- (二) 透過差別補助機制，提高供餐業者採購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等三章食材之意願，帶動國產優質農產品利用。
- (三) 簡化補助核算方式及審核流程，降低學校、團膳業者及行政機關行政作業成本，提高執行效率。

十二、 本計畫經陳花蓮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蔬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甘藍	1 月~5 月、11 月~12 月
結球白菜	1 月~5 月、11 月~12 月
青花菜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蘿蔔	1 月~4 月、12 月
胡蘿蔔	1 月~4 月、10 月~12 月
玉米筍	1 月~4 月、10 月~12 月
菜豆	1 月~4 月、11 月~12 月
豇豆	4 月~9 月
洋蔥	1 月~4 月

表格二

臺灣特定產季期間水果主產期

品項名稱	主產期
香蕉	4 月~10 月
椪柑	11 月~12 月
柳橙	11 月~翌年 2 月
鳳梨釋迦	12 月~翌年 3 月
小番茄	12 月~翌年 4 月
洋香瓜	11 月~翌年 5 月
茂谷柑	1 月~3 月
蜜棗	1 月~3 月
桶柑	1 月~2 月
蓮霧	1 月~4 月
番石榴	3 月~9 月
鳳梨	3 月~7 月
西瓜	5 月~8 月
木瓜	4 月~10 月
美濃瓜	5 月~10 月
芒果	6 月~7 月
紅龍果	6 月~10 月
文旦	9 月~10 月
大目釋迦	7 月~9 月；12 月~翌年 3 月
梨	6 月~8 月
荔枝	6 月